

視，然而本席卻不見市長的「關切」，這不禁使我們聯想到八十四年三月中旬所發生的「北市警界人事風波」。當時市長夾著六十餘萬的民意基礎，高票當選為市長後，一開始即大爭警察人事權，破格三級跳任用與松山分局「刑事顧問費」弊案有關之陳衍敏。

陳市長力保陳衍敏調升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之職，象徵性地贏取了北市警察人事權的爭戰，更欲突顯他是台北治安最高首長的角色。此事不但使警界人事趨於複雜化，更一度造成府會關係嚴重緊張。然而市長不管這些「機會成本」的強勢作風，與日前他對北市發生的幫派大火拼的「無聲啞吧」態度形成強烈對比。我們除了見到由刑事警察局、北市刑警大隊和中山警分局共同組成的警方專案小組之外，似乎看不到市長的「強勢手腕」，也不見市長表示願意為北市治安負起責任。如此真的讓我們不禁懷疑市長只要權力，不要責任。掌握了警界人事權，但是當治安敗壞影響到市民的真正生命安全時，我們不見市長的聲音，是否市長他的強勢作風遇到有責任要擔負時就消失殆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對於本市近來發生周德勝律師、四海幫分子陳永和命案本人甚表重視，責成本府警察局全力偵辦，並親赴聽取專案小組報告瞭解案情；訓勉所屬本於職責務期盡全力於短期內破案，將兇嫌偵緝到案告慰死者，向潛藏於社會之犯罪人宣示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勿存僥倖、作惡終將難逃法網，接受制裁。

二、治安之良窳其因素牽涉層面甚廣，舉凡社會之風氣、家庭

教育方式均屬之，少數人士心存僥倖，妄想不勞而獲致鋌而走險，如已偵破之周德勝律師命案即是一例。復以本市係經濟高度發展之大都會，外來人口眾多，在社會風氣敗壞，功利主義盛行，難保沒有少部分不法分子潛藏，且在經濟發展背後，因暴利誘使幫派聚合分子介入工程、土地買賣、恃強逞兇，嚴重危害本市善良百姓之生命財產安全，是以本人上任後即推行多項治安改革措施，推動全民治安之理想，籲請社會每一分子共同參與維護為治安盡一份心力，勇於檢舉不法，並責成警察局研擬「警察社區化」之具體可行方案，期許所屬走入社區，改以往「破案取向」為「防治取向」，減少犯罪行為發生之機會，提高民衆之防禦能力，朝努力減少發生，積極破案之目標邁進，期能為市民構築安居樂業之環境。

(六)

質詢日期：85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核四，北市公投合不合適？」市府應重新思考核四公投之決定。

說明：一、市政會議決定動用預備金在三月二十三日總統選舉時，對「核四廠興建問題」進行投票，並通過「台北市政府試辦市民投票作業實施要點」，此舉實係欠缺思考下之產物。

二、(1)市府決定辦理公投之合法性令人質疑，公投結果之拘束力更欠缺法源依據。

(2)該公投既非對特定議題作有拘束力的議決，在實質意義上僅係一民意調查，若真為落實民意政治與市民權之主張，則方向上應對北市自治事項之創制，複決二權之行使作健全之規劃。

(3)本次公投依據市府計劃，將於總統選舉當日舉行，不僅模糊選舉焦點，且易造成秩序之混亂，並有藉市府行政之便影響選舉之可疑。

(4)此次民調之議題，實係越俎代庖，並不在本市自治事項之範圍內。

(5)爲此一無法源依據，無拘束力，而易對總統選舉造成不良影響，且未妥善規劃之公民投票，竟以動用預備金之方式，剝奪了議會的預算審查權，規避議會預算監督權，造成北市衆多工程須另以追加預算支應費用，不僅在利害權衡上無法平衡，亦係法治上所不宜形成之先例。

(6)本次市府決定之公投實係市府將決策責任轉嫁給市民之障眼法，無論日後市民作如何之決定，市府皆可將其行政上之不力，卸責於市民之決定，此舉實係一不負責之行徑。

三、本次市府決定之公投既爲一民意調查，何不將之正名？在市府財政吃緊的情況下，動用預備金從事台北市自治事項以外之意見表達，於理，未能權衡輕重利害；於法，不僅法源不備且逾越議會權限。市府應妥善檢討，莫使市民成爲政策下之受害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有關魏議員憶龍先生質詢「核四，北市公投合不合適？」

市府應重新思考核四公投之決定。」乙節，本府敬復如后：爲落實市民參與，實踐民權，本府特擬定「台北市市民投票辦法（草案）」，送 貴會併案審查，另本府將暫以「試辦性質」，訂定「台北市政府試辦市民投票作業實施要點」，據以辦理；並政策決定於三月廿三日配合總統選舉，辦理核四廠興建問題市民投票，另有關市民投票之預算問題及相關作業細節，本府已成立「市民投票推動小組」，一秉審慎、周延的態度，統籌推動辦理市民投票各項業務，期以落實直接民主之目的。有關魏議員憶龍先生之建言，本府定廣納作爲日後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一)

質詢日期：85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多愛自己一點安全就到極點」。

說明：環保局清潔隊員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日止根據統計數字計有工作傷害事件計有二佰五十件。本席對這些因公受傷或死亡清潔隊員致最高敬意，也爲替這些因公傷亡清潔隊員奔走努力的環保局同仁致意。本席深深檢討目前現行慰問因公受傷的現行辦法後發覺應再增加如一段期間內（此點可由環保局自行訂定）無公傷之情事，應給予某種程度物質或精神上獎勵。讓清潔隊員能珍惜自己的身體或生命，同時也可直接讓人力資源發揮最高點。

本席寄望陳市長、林局長研擬有效方案讓清潔隊員多